



文件版本: A/0

页数: 1 / 9

生效日期: 2022.6.22

更改控制页

版本/ 版次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人
A/0	第一次发行	2022.06.22	李勇

 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TP-019
	文件版本: A/0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页数: 2 / 9
	生效日期: 2022.6.22

1、 目的

为了阐明本公司对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条件，规范认证决定的过程，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DLK) 做出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管理体系注册的认证决定。

3、 引用文件

3.1 CNAS-CC01: 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3 GB/T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可条例》

以上引用文件注明日期以注明日期的为准，未注明日期的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4、 条件

4.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标准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质量 / 安全 / 环境体系；环境行为及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c)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将得到保持；

d)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

e) 审核组按公司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做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或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并在一个月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经审

 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TP-019
	文件版本: A/0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页数: 3 / 9
	生效日期: 2022.6.22

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能在规定的三个月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f) 经本公司管理部 / 技术部、专业管理人员审查，确认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的要求，审核计划及审核过程符合审核方案的要求。

g) 受审核方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h) 对固定分场所应列入证书，可根据企业的要求制作子证书或附件。

审核组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认证决定人员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认证决定人员必须提出充足的理由支持该认证决定，并报技术委员会批准。

4.2 保持注册的条件：

a) 按《证后审核及管理程序》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保持认证注册/保持再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 15 天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4.3 暂停注册条件

 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TP-019
	文件版本: A/0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页数: 4 / 9
	生效日期: 2022.6.22

4.3.1 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部和认证部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暂停其认证证书（包括标志使用）：

- a.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如：发生确因管理体系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等）；有意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有意以接受政府处罚为手段，维持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等；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如：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不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
- h. 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再认证的严重不符合 **15 天内** 未完成纠正措施验证的。

4.3.2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一般情况下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4.3.1e”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4.3.3 对暂停认证证书的办理，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4.4 撤销注册条件

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部和认证部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 撤销其认证证书，并收回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TP-019
	文件版本: A/0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页数: 5 / 9
	生效日期: 2022.6.22

e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f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h 没有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J 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转换到其他机构进行认证，一旦转机构申请通过，则表明组织自行放弃认证证书；

K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包括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对于在经现场监督审核后 2 个月内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4.5 恢复注册条件

针对暂停的不同原因，客户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后，可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恢复（包括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更新的后续管理程序

5.1 暂停的办理

a. 对 4.3.1 所述暂停由认证部提出，认证决定阶段提出暂停由技术部提出，暂停应经提出部门主管领导审批。认证部负责统一变更办公系统内的相应信息及上报 CNCA。认证部负责制作和发放“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b.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中应有暂停具体原因、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应明确并声明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

5.2 恢复的办理

 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TP-019
	文件版本: A/0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页数: 6 / 9
	生效日期: 2022.6.22

5.2.1 根据不同的暂停原因，本着“谁办理谁跟踪”的原则，恢复应由暂停提出部门办理。

a. 由技术部提出暂停的，其恢复由技术部提出，由认证部策划特殊审核中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并通知客户和审核组长。待现场审核资料交回后，技术部认证决定通过，管理者代表审批，予以恢复。

b. 对因欠费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的，由认证部直接办理恢复手续；

c. 对因 4.3.1 e) 暂停的，获证组织上交有效资质后，由认证部直接办理恢复手续；

d. 除本条 a、b、c 外的，由认证部安排审核组长现场确认是否具备恢复条件。如具备，由审核组长告知认证部，由认证部办理恢复手续。

认证部负责制作和发放“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

5.2.2 DLK 有关部门要与认证暂停客户保持信息沟通、联系，了解该客户采取纠正措施进展的动态情况，以便对暂停的恢复做出及时安排。

5.2.3 恢复的现场审核

a. 恢复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① 针对暂停原因，受审核方采取了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对其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适宜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收集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② 了解暂停期间受审核方是否按规定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③ 了解暂停期间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是否正常运行，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审核员应根据上述审核内容，评价受审核方的暂停能否恢复，给予是否推荐恢复注册资格的结论。审核记录和审核报告中需对审核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结论予以明确记录。

b. “恢复+监审”的审核要求

① 认证部在策划“恢复+监审”的审核时，应提前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其针对暂停是否已完成整改和验收，必要时需客户提供相关证实材料。

② 当本次审核的审核目的是“恢复+监审”时，审核员应先进行恢复审核。只有当审核组通过现场审核确认受审核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后，方能进行正常的监督审核；如不具备恢复条件时，审核组应及时向认证部报告。

 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TP-019
	文件版本: A/0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页数: 7 / 9
	生效日期: 2022.6.22

5.3 认证证书的撤销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解决造成暂停原因的，撤销的办理本着“谁暂停谁撤销”的原则，分别由市场部/认证部办理撤销手续。

5.3.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 DLK 不再证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其特定的标准，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关系，由认证部收回认证证书。

5.4 认证证书的更新注册

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变更注册商号、注册地址、办公经营场所地址的，可向我司提出更新注册认证证书的申请。

5.4.1 获证组织变更注册商号的，在取得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我司提出更名申请，我司将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的，同意更新换发认证证书。

5.4.2 获证组织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为生产经营现场）、办公经营场所地址的，在取得了地址变更后的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我司提出地址变更申请，我司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经我司技术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的，同意更新换发认证证书。

5.4.3 获证组织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非生产经营现场）的，在取得了地址变更后的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我司提出地址变更申请，我司将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的，同意更新换发认证证书。

5.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的任何变更，认证部均上报 CNCA、CNAS 备案。

5.6 对获证客户暂停、恢复、撤销等有关审批材料由办理部门负责存档。对于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随审核资料归档。

6 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管理程序

6.1 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

 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TP-019
	文件版本: A/0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页数: 8 / 9
	生效日期: 2022.6.22

由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相关证据（含管理手册），由市场部审查是否受理，并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合同补充协议。认证部在确定审核组组成后，由专人针对扩大范围的内容进行文件审查，并进行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审核的重点是与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相关的过程、活动和部门、生产现场。审核的内容应包括：QMS: 4.3、4.4、7.1、8.1、8.2、8.3、8.4、8.5、8.6、8.7、9.1、10.2、10.3、9.2、9.3(审核与扩大产品范围相关的内容)；EMS: 6.1.2、6.1.3、6.1.4、6.2.1、6.2.2、7.1、8.1、8.2、9.1、9.2、9.3、10.2；OHSMS:6.1.2、6.1.3、6.1.4、6.2.1、6.2.2、7.1、8.1、8.2、9.1、9.2、9.3、10.2 等以及必查内容。审核结束后，经技术部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这类审核活动可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2 体系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客户的某些已认证的范围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时，客户须提前一个月向本公司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通报，由公司更换所发的认证合格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公司将缩小客户认证范围：

- a. 如果客户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提供某种服务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b. 如果客户被暂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6.3 认证范围扩大与缩小的条件

- a. 扩大（缩小）体系覆盖产品/服务，其体系应符合申请标准要求；
- b. 产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用户满意；
- c.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具有满足规定的管理目标的能力。

6.4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公司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在办理缩小其认证范围时，应经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批准后，认证部制作并发放经认证范围缩小的认证证书。

 德鲁克（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Drucker (Jiangsu)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DLK-TP-019
	文件版本: A/0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	页数: 9 / 9
	生效日期: 2022.6.22

6.5 对缩小其认证范围的客户，按其职责的划分，公司相应部门应与客户进行沟通，正确说明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6.6 如客户对 DLK 所做出的认证决定不满，可以进行申诉，参见《投诉和申诉/争议处理程序》。

7、 相关程序文件

7.1 《投诉和申诉/争议处理程序》

7.2 《证后审核及管理程序》

8、 相关表格/记录

8.1 《认证审核结果通知书》

8.2 《认证决定审批表》

8.3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

8.4 《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8.5 《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